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洪佳慧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8

傳真電話：(02)27739298

電子信箱：kara1201@tbroc.gov.tw

10470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509122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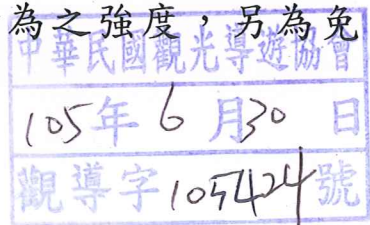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向團體遊客宣導，勿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有隨地吐痰及丟棄其他廢棄物等違法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5年6月17日嘉育第105524093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森林法第56條之3第1項第2款第1、3、4目，於森林遊樂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
 - (一)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
 - (二)隨地吐痰、拋棄瓜果、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 (三)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水體、空氣或製造噪音。
- 三、該處表示於105年6月13日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稽查業務時，在區內大型車迴轉下客區域，發現團體入園遊客有隨地丟棄廢棄物(如雨衣、雨傘或外套等)情事，此行為顯已違反前揭規定，為維護區內永續環境暨國際旅遊形象，該處將增加取締各類違法行為之強度，另為免



裝

訂

線

行為人觸法而不自知，請轉知各導遊及帶團人員加強宣導負責任之旅遊觀念。

四、副本函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周知。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導遊工協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